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21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四次追加募集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5275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佰億元，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申報生效。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佰億元。
- 三、就本次追加募集尚需取得中央銀行之同意後，始得募集，故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u>另經奉金管會（原證期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九六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三六二〇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三〇六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u>	明訂本基金第四次追加發行及合計之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高為新臺幣柒佰億元整，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p>	